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年報

2024

* 僅供識別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印製

目錄

2	主席報告
4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會
15	高級管理層
16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財務摘要

致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雲能國際上市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2024年，本集團繼續深耕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分銷業務，同時加快供應鏈業務的發展。2024年公司分銷業務取得突破，直接參與醫院公開招投標採購項目。全年分銷業務實現營收約52.1百萬港元，累計簽訂銷售合同總金額約55.9百萬港元，與2023年基本持平。

供應鏈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多元化發展，涵蓋建築材料、農產品、中藥材產品、礦產品及光伏產品等領域。憑藉30多年積累的客戶基礎及管理團隊在國際供應鏈領域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成功拓展了與越南不銹鋼管生產商、雲南三七貿易商及光伏組件供應商的合作，進一步擴大了市場份額。

此外，本集團在綠色能源領域邁出了重要一步，成功投資雲南省內大姚綠色能源項目，積累了寶貴的投資與運營經驗，為未來開拓東南亞綠色能源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本集團充分利用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雲南省及東南亞地區政府資源與合作網絡，積極佈局老撾、緬甸等國的綠色能源項目，致力於擴大裝機規模並提升盈利能力。

2024年，本集團錄得營收576.6百萬港元，較2023年的341.9百萬港元增長68.7%，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的收入貢獻較高所致。本集團2024年錄得淨利潤0.5百萬港元，實現扭虧為盈，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增加，這主要是由於對包括光伏板、三七及粉煤在內的若干農業商品及工業產品的需求增加。

主席報告

宏觀環境和發展前景

2024年，全球經濟依然面臨複雜多變的挑戰。地緣政治衝突、能源價格波動及通脹壓力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復蘇。然而，隨著供應鏈的逐步修復，全球通脹有序降溫，經濟增速雖有所放緩，但仍展現出一定的彈性。

展望2025年，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經營分銷和供應鏈兩大業務，同時加速國際化能源項目投資的佈局。在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中國西南地區市場，積極參與醫療設備公開招投標項目。供應鏈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深化與東南亞國家的合作，重點推進煤炭、中藥材產品及光伏組件的長期供貨協議，並積極探索新能源汽車出口業務，擴大在南亞、東南亞市場的綜合影響力。

在國際化能源項目投資領域，本集團將加速推進東南亞綠色能源市場的佈局，重點投資老撾、緬甸等國的綠色能源項目，通過優化資源配置、提升運營效率及技術創新，實現綠色能源業務的規模化發展，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回報。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及持份者的持續支持和信任，並同時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所作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發展戰略，竭力為股東實現最佳利益。

胡香偉

主席

謹啟

香港，2025年3月14日

董事會**執行董事**

胡香偉(主席)
祝映雪(行政總裁)
楊傑
王金
宋赫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
劉宗柳
景丕林

審核委員會

施法振(主席)
劉宗柳
景丕林

提名委員會

胡香偉(主席)
祝映雪
施法振
劉宗柳
景丕林

薪酬委員會

施法振(主席)
胡香偉
祝映雪
劉宗柳
景丕林

公司秘書

吳勁衡

駐百慕達代表及助理秘書

Ocorian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Bermuda 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 34778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樓2008室

新加坡股份過戶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公司網站

www.yeigi.com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1)於中國提供不同分析儀器的分銷及售後服務，包括醫用電腦斷層掃描設備、核磁共振系統、全自動微生物質譜檢測儀、電子膽道內窺鏡、彩超、射頻治療儀、麻醉機、生命監護儀、生命科學及一般實驗室儀器，配有專門及定制硬件及軟件，以提供解決方案以及促進科學分析及測試（「**分銷業務**」）；及(2)商品、多元工業及消費產品的貿易及供應鏈業務（「**供應鏈業務**」）。

分銷業務

該分銷業務主要透過識別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需求（包括產品規格、客戶能承擔的水平等）、從多間供貨商採購產品以及向客戶供應產品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就售出的產品提供售後服務，例如測試、培訓及保養服務。分銷業務的業務模型於年內並無變動。

分銷業務的客戶主要由多種公司及機構組成，包括醫院、大學、研究所、工業企業及政府機關。年內，所有客戶均為中國用戶或分銷商。

本集團持續於中國服務廣泛的客戶基礎及與本集團位於北京、上海、中國西南地區及澳門的中國辦公室關連的龐大銷售網絡，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討論產品規格與售後服務之提供。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搶抓國家對雲南省及貴州省屬三甲醫院設備以舊換新補貼政策的契機，與雲南省、貴州省眾多三甲醫院及雲南省屬國資醫療企業或資質較好的醫療器械設備經銷商等建立了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分別中標並開展了多項醫療器械採購分銷貿易，並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了買賣合同，包括電子支氣管鏡系統、肺功能檢測儀設備、電子胃腸鏡系統、直線加速器、磁共振、生物刺激回饋儀設備、彩色多普勒超聲診斷儀系統以及全自動微生物質譜檢測系統購銷合同。2024年公司分銷業務取得突破，直接參與醫院公開招投標採購項目。截至2024年年底，本公司分銷業務已累計簽訂分銷業務銷售合同總金額55.9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實現精密儀器分銷業務營收52.1百萬港元，毛利75萬港元，與2023年財政年度基本持平。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供應鏈業務

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商品、多元工業及消費產品的供應鏈業務，主要與建築材料、農產品、中藥材產品、礦產品及光伏產品有關，拓闊收入來源及增加盈利能力。供應鏈業務主要透過確定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要求（包括產品規格、客戶能承擔的水平等）進行，而本集團隨後將從多間供貨商採購產品以及向客戶供應產品。

供應鏈業務的客戶主要由國營公司及工業界別的公司組成，包括於越南從事不銹鋼管生產及加工的公司、於雲南從事三七貿易與供應的公司以及從事煤炭、橡膠、光伏組件及其他商品的公司。

本集團利用30多年來營運分銷業務所建立的廣泛客戶基礎、管理層及員工在國際供應鏈界別的豐富經驗及網絡，加上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雲南能投集團」）的支持，為其供應鏈業務物色不同的潛在客戶。此外，本集團參與政府及非政府界別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投標或報價邀請，並公開為提供供應鏈服務招標。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分銷業務的主要價值在於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技術服務，包括設計系統規格、根據客戶預算制訂測試標準要求、安裝設備及相關系統、現場售後服務等。於2024年財政年度，就分銷業務而言，更多設備於2024年下半年交付驗收，銷售及售後服務基本恢復正常。分銷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57.3百萬港元減少9.0%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52.1百萬港元。

憑藉分銷業務超過30年的營運經驗以及其管理層及員工在國際供應鏈界別的廣泛經驗及網絡，供應鏈業務的財務表現持續改善，其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284.6百萬港元增加239.9百萬港元或84.3%至2024年財政年度的524.5百萬港元。

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增加，這主要是由於對包括光伏板、三七及粉煤在內的若干農業商品及工業產品的需求增加。

收入

2024年財政年度的收入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341.9百萬港元增加234.7百萬港元或68.7%至57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的收入貢獻較高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2024年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331.8百萬港元增加64.8%至546.7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2024年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10.1百萬港元增加196.5%至29.9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5.2%，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3.0%增加2.2個百分點。

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供應鏈業務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高，對收入的貢獻增加。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為淨虧損5.9百萬港元，而2023年財政年度則為淨收益2.7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2024年財政年度存貨之減值虧損及保理協議下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4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0.9百萬港元增加365.7%至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中國及海外市場之銷售活動增加令貨運及保險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2024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13.7百萬港元減少5.2%至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進一步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2024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較2023年財政年度的4.1百萬港元減少22.8%至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4年財政年度貸款利率較低所致。

年度利潤

鑒於上述，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的利潤為0.5百萬港元，而2023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淨虧損5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存貨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為72.4百萬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40.6百萬港元增加3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的覆蓋範圍擴大而增加三七的庫存所致。於2024年財政年度，經評估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狀況後，存貨減值虧損為4.3百萬港元。本集團保持一定存貨水平以支持分銷業務及供應鏈業務客戶之需要。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41.7百萬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93.1百萬港元增加4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導致供應鏈業務少於18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55.5百萬港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29.8百萬港元增加2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導致供應鏈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1月19日，本集團與雲南能投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大姚雲能投綠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大姚綠色能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大姚綠色能源6.67%的股權。本集團於2024年3月26日完成收購事項，並將其在大姚綠色能源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金額為40.9百萬港元，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的9.9%。大姚綠色能源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大姚縣若干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姚綠色能源的六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523,000千瓦，已開始運行。於2024年財政年度該投資未收到任何股息。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通函。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而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內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押記。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尚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而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23.1百萬港元（2023年：165.2百萬港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6.1百萬港元（2023年：120.6百萬港元），全數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2023年：2.1）。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總額為153.8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總額：91.4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2.5%（2023年：年利率4%）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93.7%（2023年：55.3%）。為確保集團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之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同時專注於分銷業務和供應鏈業務，以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及拓寬客戶群，從而增加這些業務的收入及利潤貢獻並為股東創造回報。為此，本集團已制定未來財政年度的詳細業務計劃，詳見下文所述：

分銷業務

除現有的中國客戶群外，本集團計劃利用雲南能投集團的成熟資源和廣泛的營銷網絡／業務關係，在中國各地區，特別是中國西南地區拓展分銷業務。以下是主要業務計劃的概要：

- 多方拓展外部客戶管道資源，力爭在2025年新簽訂銷售合同較同時期有所增長。在前期開展涉醫業務過程中，集團已積累了一些知名品牌，如賽默飛、奧林巴斯、飛利浦、通用等國際知名品牌。此外，集團還擁有雲南省區域內信譽和資質較好的供應代理商或經銷商資源。2025年將在評估回款風險的前提下積極參與西南三省區域內優質的大型三甲醫院的醫療設備公開招投標項目，通過直對醫院的貿易不斷拓展新項目合作機會，從而提高分銷業務的銷售業績及獲利能力。

- 面對內地經濟下行的大環境，分銷業務面臨應收款回收難度大的問題，2025年集團將加強客戶信用評估，建立科學的信用管理體系，對不同信用等級的客戶實施差異化信用政策。
- 集團正持續積極拓展中國西南地區的潛在客戶，根據客戶的招採計劃來提供本集團的廣泛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不同行業的潛在客戶的需求，多方面拓展分銷貿易市場。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不時詳細檢討營運並調整銷售策略以探索新的潛在項目，提高收入來源和改善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國內和國際市場的供應鏈業務。本公司亦憑藉其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特別是與國際貿易和能源項目有關的經驗）和業務網絡，致力捕捉供應鏈業務的潛在機遇。以下是主要業務計劃的概要：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2025年公司將繼續開拓供應鏈業務，力爭在煤炭業務、中藥材產品方面能與相關企業簽署長期供貨協議，實現長期穩定的大額貿易。國際貿易方面除了保持原有不銹鋼及設備出口貿易外，新開展了老撾光伏項目出口業務和電解銅轉口貿易業務。同時，積極與雲南省12個海外商務代表處開展聯動，在新能源汽車出口業務領域開拓海外客戶和市場，在2024年7月份的南博會期間與尼泊爾客商簽署了合作框架協議。在進口貿易方面完成特定品類的前期洽談和進口準備工作，爭取實現進出口貿易的雙輪驅動。

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目前由本集團經驗豐富的11人管理團隊打理，由畢業於雲南大學並獲其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的馬燦先生領導。他具有報關員和報檢員的資格。他曾於柬埔寨、老撾等東南亞國家和雲南省的對外經濟貿易企業工作數年。他擁有20多年豐富的國際經驗和貿易經驗及海外工作背景，長期從事焦炭、煤炭、機械設備、化肥、農藥、醫藥衛生產品的進出口貿易。其他管理團隊成員於國際供應鏈行業平均有7年的工作經驗。憑藉雲南能投集團於海外市場的業務網絡，本集團計劃成立團隊以進一步發展國際供應鏈業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醫療器械和能源。於馬先生的管理組織下，本集團已經組建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有高效的報關優勢和廣泛的貿易類別優勢，並贏得新的投標項目及加快推廣潛在的煤炭、三七、橡膠、光伏組件和其他貿易業務。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將繼續擴大業務團隊，以配合日益增長的業務活動和市場需求。

國際化能源項目投資

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分銷業務及供應鏈業務的基礎上，積極探索雲南省內及海外綠色能源項目投資領域，致力於擴大能源項目裝機規模，並通過項目建設提升收入與利潤貢獻，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依托雲南能投集團在雲南省、中國西南地區及東南亞（包括老撾與緬甸）的政府資源、合作網絡及品牌影響力，本集團將加速推動綠色能源項目在雲南省及東南亞市場的落地與擴展。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2024年，本集團通過投資雲南省內大姚綠色能源項目，積累了豐富的投資與運營經驗，為下一步開拓東南亞綠色能源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2025年，本集團將深化東南亞市場佈局，重點推進老撾、緬甸等國的綠色能源項目投資，擴大裝機規模，並與當地政府及合作單位建立更緊密的戰略合作關係。通過優化資源配置、提升運營效率及技術創新，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實現綠色能源業務的規模化發展，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回報。

與此同時，本集團計劃於2025年加速供應鏈業務在南亞、東南亞地區的拓展。依托大股東在該區域的海外網絡資源優勢，結合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領域的專業經驗，本集團將與雲南能投集團的海外能源項目開發需求形成協同效應，重點進入老撾、緬甸等國的能源基礎設施建設供應鏈領域。通過積累區域品牌知名度與服務口碑，本集團將積極探索該區域的其他業務拓展與投資機會，進一步多元化業務佈局，提升在南亞、東南亞地區的綜合影響力。

本集團將持續發揮雲南能投集團在能源、現代物流及綠色能源新材料領域的重要影響力，充分利用其海外網絡優勢、專業技術團隊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深入挖掘海外能源進出口需求客戶，擴大客戶群體及收入來源。通過打造全球供應鏈網絡，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綠色能源領域的投資機遇，提升整體競爭力。

隨著業務的不斷擴展，本集團將善用雲南能投集團的海外網絡資源，成立專業化業務團隊，深入挖掘市場資源，加強與各地區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的聯繫。通過與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供應鏈業務的競爭優勢，推動其可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隨著財務表現的逐步改善及經營計劃的穩步實施，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在能源投資領域的初步探索成果，借助現有資源優勢，全力提升運營效益，緩解當前市場挑戰，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對綠色能源業務及供應鏈業務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將持續致力於實現業務的多元化與國際化，為股東及社會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5名（2023年：28名）。本集團2024年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6.0百萬港元。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待遇，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僱員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獎勵花紅。

董事會**執行董事**

胡香偉先生（「胡先生」），54歲，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胡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能源開發行業工作經驗。胡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雲南能投集團」），擔任混合制企業管理服務中心總經理。胡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任雲南能投基礎設施投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任該公司之董事長、黨委書記。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胡先生擔任雲南能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胡先生現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深圳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董事和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雲南能投集團之前，胡先生曾任職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四工程局，負責管理不同項目超過20年。胡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昆明工學院（現名為昆明理工大學）之資源開發工程系採礦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以及於2009年6月在四川大學獲得水利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

祝映雪女士（「祝女士」），35歲，於2023年8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祝女士於2015年4月加入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局辦公室文祕；於2017年9月擔任董事局辦公室副主任；於2018年5月擔任黨工委工作與人力資源部副主任；於2020年6月擔任董事局辦公室主任；於2021年7月擔任經營管理部經理；於2023年3月擔任副總經理。祝女士亦於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雲南能投對外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管理層成員。祝女士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文學碩士學位。

楊傑先生（「楊先生」），49歲，於2023年8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22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楊先生自2012年起任職於雲南能投集團不同實體公司，包括雲南能投國際工程有限公司，雲能國際老撾投資有限公司和老撾吉象水泥有限公司。彼於2005年畢業於雲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楊先生於2011年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和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2013年獲得中國高級會計師。楊先生現擔任雲能國際股份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會

王金先生（「**王先生**」），39歲，於2023年8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16年1月期間擔任雲南省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層成員；於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期間擔任雲南能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管理層成員；於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期間擔任深圳雲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層成員；於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期間為雲南雲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僱員；於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期間擔任雲南能投對外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管理層成員。彼亦加入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並先後於2020年4月及2021年11月擔任金融投資部的副總經理及董事。王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雲南大學世界歷史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獲得阿德雷德大學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宋赫男先生（「**宋先生**」），33歲，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部長。宋先生於2017年8月加入雲南能投集團，自2019年起擔任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金融投資部高級投資經理。宋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施先生**」），61歲，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審計和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自2016年起，彼擔任深圳中倫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代表。2014年至2016年，彼擔任深圳誠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副代表。2001年至2014年，施先生在深圳馬洪會計師事務所和深圳力誠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在此之前，彼曾在湖北省襄樊市惠普實業有限公司任職逾17年。施先生於1990年12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專業。2001年，彼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2007年，彼獲得中級經濟師資格。施先生積極服務社群，目前擔任深圳市透明和諧社區促進中心的監事和副理事長。彼亦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第48區）第一屆業主委員會主任。

劉宗柳先生（「劉先生」），70歲，於2019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3年獲得江西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1991年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7年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自2002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廈門市中直會計學會會長。2017年，彼獲選為廈門市會計學會會長。劉先生曾是集美大學的客座教授，目前擔任廈門大學專業會計碩士(MPAcc)課程的論文導師。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劉先生擔任廈門五福印務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至2007年，劉先生亦擔任廈門鑫葉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劉先生曾在中國不同的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8月至2017年11月，彼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廈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彼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汕頭萬順新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0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彼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起，彼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清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景丕林女士（「景女士」），74歲，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彼於1993年12月獲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彼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研究生課程的兼任教授和導師。景女士在投資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2005年6月至2013年12月，彼擔任中國投資諮詢公司總經理時，也同時擔任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及委托代理部總經理以及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1995年至2004年，彼在建設銀行總行擔任多個重要職務，主要負責大中型項目的投資管理。彼當時亦在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負責華夏證券和北京證券的重組。景女士於1983年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基建經濟學學士學位。2005年，彼獲得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

高級 管理層

吳勁衡先生（「吳先生」），42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吳先生於2013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吳先生現為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期間以及於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期間曾分別出任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期間曾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助理經理。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緒言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原則，以促進其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的使命。本報告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內設立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之原則及指引，以及任何偏離香港守則條文的情況，連同對該偏離情況的解釋。除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符合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事宜

董事會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有效地引領本公司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一同取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成功，管理層仍然對董事會負責。

除了其法定職責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

- (a) 領導企業、設立策略性目標及確保本公司可獲得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實現其目標；
- (b) 設立審慎有效的控制架構，藉此評估及管理風險，包括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 (c) 檢討管理層的表現；
- (d) 識別主要利益相關者群體及意識到其看法影響本公司的名譽；
- (e) 設定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包括道德標準），並確保明白及履行對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責任；及
- (f) 作為其策略制定的其中一環，考慮可持續性問題，如環境及社會因素。

主要投資、企業重組、併購、重要收購或出售資產、發佈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公佈、涉及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及宣派股息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八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胡香偉先生(主席)
祝映雪女士(行政總裁)
楊傑先生
王金先生
宋赫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
劉宗柳先生
景丕林女士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分別為三年及一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4條，胡香偉先生、王金先生、宋赫男先生及劉宗柳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金先生、宋赫男先生及劉宗柳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其他工作安排，胡香偉先生決定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2025年4月8日，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王金先生、宋赫男先生及劉宗柳先生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組成、提名退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性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獨立的標準乃基於上市規則載列的因素。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為(尤其是)一名與本公司、其相關公司或其行政人員沒有該等能妨礙或合理地認為可妨礙董事在以確保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原則下進行獨立客觀商業判斷的任何關係。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核各董事的獨立性，並採用上市規則之標準釐定可合資格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儘管彼等之任期，董事會認為施法振先生、劉宗柳先生及景丕林女士繼續為獨立人士(如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責任繼續做出獨立判斷，並且彼等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三名(即董事會成員的至少三分之一)董事為獨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董事必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適當專業資格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其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性質及範圍，目前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屬於適當。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於本年度末在任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的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40頁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由三個委員會組成，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此等委員會授權不同職責，有關內容載於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各自職權範圍中，以切實有效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於本年度會定期開會。當有需要時會召開臨時會議及／或討論(包括遠程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中允許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參加會議。有關本年度之董事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數目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胡香偉先生	14/14	不適用	1/1	1/1	1/1	1/1
祝映雪女士	14/14	不適用	1/1	1/1	1/1	1/1
楊傑先生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王金先生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宋赫男先生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	14/14	3/3	1/1	1/1	1/1	1/1
景丕林女士	14/14	3/3	1/1	1/1	1/1	1/1
劉宗柳先生	14/14	3/3	1/1	1/1	1/1	1/1

企業 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C.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召開會議，並向主席提供意見，以表達其觀點。本公司認為，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行之有效。

董事的入職及持續發展

新委任董事將獲簡報本集團之歷史、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讓董事熟悉本集團運營及業務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將不時安排董事參觀關鍵營運點及安排持續培訓，協助董事及時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發展。

根據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C.1.4，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法律顧問向董事安排內部進行的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的閱讀資料。公司秘書亦向全體董事派發關於公司細則及規例的更新及簡要附註，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董事提供的培訓記錄，本年度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由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就法規、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最新資料所舉辦的簡介會	出席有關財務、管理、業務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研討會／工作坊	閱讀有關經濟、環保、董事專業等的報紙、雜誌及其他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胡香偉先生	✓	✓	✓
祝映雪女士	✓	✓	✓
楊傑先生	✓	✓	✓
王金先生	✓	✓	✓
宋赫男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	✓	✓	✓
景丕林女士	✓	✓	✓
劉宗柳先生	✓	✓	✓

會議常規及守則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最少須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通知所有董事，以讓彼等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則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將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後分別收取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

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完整、足夠及適時的資料，並於所有重大事項及交易發生時獲告知有關事項。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個別及獨立方式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管理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就本集團表現及展望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董事與主席商討後，有權就進一步履行其職責時尋求（不論以個人或集體方式）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 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吳勁衡先生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並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議事程序。吳先生連同管理層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法規。

此外，公司秘書編製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並備存於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公司秘書亦備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以供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討論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事項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根據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召開會議，並向主席提供意見，以表達其觀點。本公司認為，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2004年5月28日成立，並參照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B.3.1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席：胡香偉先生（執行董事）

成員：祝映雪女士（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宗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景丕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和職能載於其書面職權範圍內。其主要職責包括(i)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和多元化的平衡），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如有）提出建議，與本公司的公司戰略相配；(ii)識別、甄選及建議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選舉董事職位的該人的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檢討董事個人的貢獻及表現以及評估董事會的績效。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及對董事會表現進行一次審查及評估，並記錄之前進行評估的結果以及應對該等結果所採取的行動。會議討論了所發現的有關寄發董事會資料及安排計劃方面的若干行政不足問題，已與管理層達成適當的整改措施且已釐定表現指標。

此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審視董事個人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及精神、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協助董事會識別適合的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提供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所採用的選擇標準及程序。提出建議及選擇候選人擔任董事職位的選擇標準及程序概要載列如下。

選擇標準

為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信譽；
- 在本集團相關業務中的成就、經驗和聲譽；
- 對本公司可投入的時間及精神；
- 董事會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
-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應根據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作出。

企業 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為就委任及／或重新委任董事而提名候選人，程序如下：

-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呈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外的候選人；
- 建議候選人須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並提交同意書，同意獲本公司委任為董事，及就其提名或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於審視相關文件後，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 就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的候選人向董事會建議其考慮及建議；
-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及
- 董事會對其建議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董事會將檢討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提名政策行之有效。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且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7(B)條，獲新委任的董事須於其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

於2025年4月8日，提名委員會已根據細則第104條建議重新委任王金先生、宋赫男先生及劉宗柳先生。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披露於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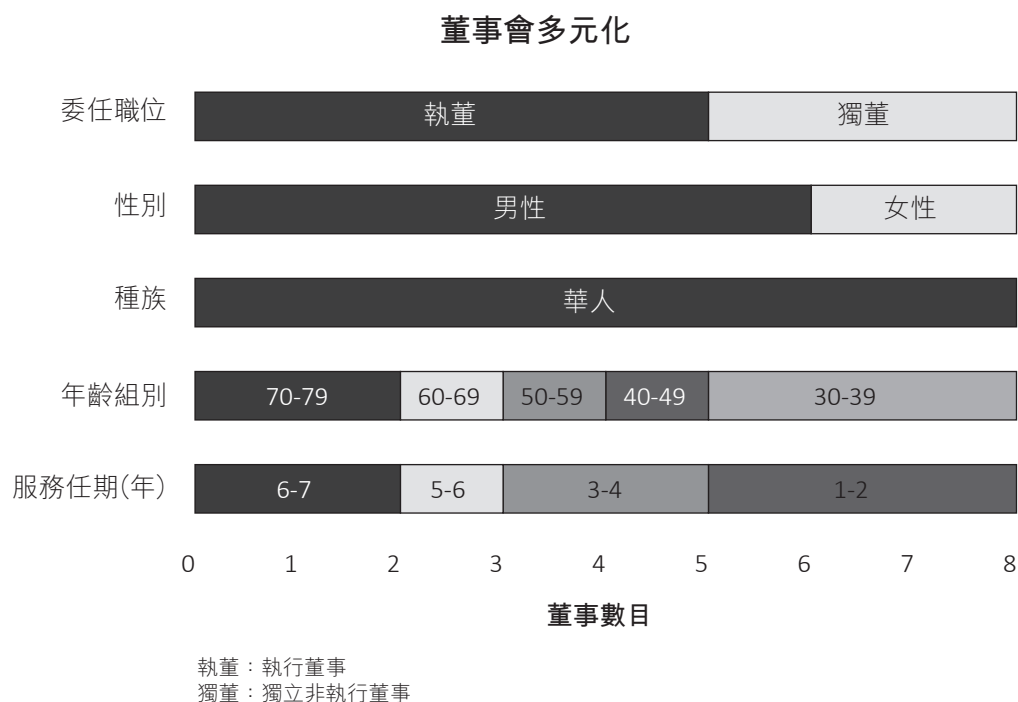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在釐定董事會組成時，將會考慮董事的差異，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獲選者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作出適當的建議（如有）。

整體而言，本集團擁有相對平衡的勞動力（包括高級管理層），女性常額員工佔52%，於企業崗位上亦有相當女士代表。本集團旨在維持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本集團謹守公平僱用常規，於招聘及晉升過程推行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無論種族、性別或宗教，董事會以下各個級別的僱員之招聘及甄選乃基於彼等之技能組合及能力而作出。

可計量目標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且本公司已實現以下載列一系列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及服務任期。董事會銳意至少維持現水平的女性人數。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主要多元化方面的董事會組成概要如下：



企業 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2004年5月28日成立，並參照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E.1.2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

主席：施法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胡香偉先生（執行董事）
祝映雪女士（執行董事）
劉宗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景丕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框架。有關審閱涵蓋董事表現及薪酬事宜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福利。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乃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商討後作出，並提交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參與制訂有關向其提出或授予任何薪酬或補償的任何決策。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i) 向董事會建議適用於董事會及行政人員的薪酬框架；就高級管理層及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該薪酬福利須涵蓋薪酬事宜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補償）。
- (ii) 檢討與任何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有關的所有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
- (iii)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v)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的僱用情況。
- (vi) 就服務合同而言，以公平觀點考慮董事及執行人員如提前離職或終止服務合同將產生的補償承擔（如有），並避免對欠佳表現提供獎勵。確保任何付款與合同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公平合理及並非過度。

- (vii)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 (ix) 與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主席商討後，向董事會建議任何長期獎勵計劃。
- (x) 就可能實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言，考慮董事是否合資格受惠於該等獎勵計劃之利益。
- (xi)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其服務合約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
- (xii) 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訂立的薪酬建議，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專業意見。
- (xiii) 向董事會報告就薪酬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的分析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完全有權威於必要時就薪酬事項尋求任何外部專業意見。

董事薪酬

每名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本年度的各董事薪酬水平及組合方式明細如下：

薪酬範圍	薪金 港元	袍金 港元	花紅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少於1,000,000港元					
胡香偉先生	—	—	—	—	—
祝映雪女士	—	—	—	—	—
楊傑先生	—	—	—	—	—
王金先生	—	—	—	—	—
宋赫男先生	—	—	—	—	—
施法振先生	—	200,000	—	—	200,000
景丕林女士	—	200,000	—	—	200,000
劉宗柳先生	—	200,000	—	—	200,000

企業 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部分及可變部分，而可變部分為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及彼等的個人表現而釐定的績效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董事袍金。經計及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彼等履行職責的努力及所付出的時間後，董事袍金包括基本固定袍金，另加出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額外袍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在向股東呈列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時，董事會的目的是向股東提供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表現、狀況及展望作出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應適時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董事會可有效履行其職責。

為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須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是否能夠按持續基準存續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以識別重大業務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在本集團政策及策略內控制及緩和該等風險。

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信息技術風險），以及為管理及降低有關風險而設立的控制及程序。所述風險架構已至少每年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及討論一次。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評估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於其法定審核進程中，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本公司重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概無發現重大違規事宜或內部控制缺陷。

本公司已指定及委任外部專業服務公司作為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協助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內部核數師已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審核計劃開展其內部審核工作。內部核數師已根據結果提出建議及把管理層的回覆提交給審核委員會審核。鑒於本集團營運的規模及性質，董事會欣然發現該安排屬充足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以及在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有關的事項是否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已收到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就以下事項的保證：(i)已維持良好的財務記錄，且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及(ii)本公司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根據本集團成立及維持的風險管理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以及外聘核數師進行的審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的上述保證，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目前的經營環境中有效且充分地應對本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及資訊科技控制。

董事會明確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建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不絕對的保證，確保本公司不會因致力於實現其業務目標而合理預見的任何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鑒於此，董事會亦認為，概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對重大錯誤、決策判斷失誤、人為錯誤、損失、欺詐或其他不法行為的出現提供絕對保證。

本公司亦設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而僅按「需要知情」原則溝通敏感資料。本集團致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識別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然後評估並交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2004年5月28日成立，並參照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D.3.3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施法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劉宗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景丕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 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已處理以下關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的事項：

於2025年3月14日，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並認為上述全年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 a) 審閱本集團的全年及中期業績；
- b)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
 - 保護本公司資產；
 - 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
 - 制訂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
- c) 檢討審核的範圍及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d)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以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任何正式公佈完備；
- e)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
- f)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以及由內部核數師進行的內部審核的結果；及
- g) 檢討已設立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已識別的主要風險，以及為管理及降低風險而設立的控制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服務向其支付總額約1,8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委聘適當的審計行以履行本集團的審計責任。於委聘本集團的審計行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為其附屬公司委聘不同的審計行無損本公司的審核標準及效率。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全面接觸及合作，並已獲提供就適當履行其職能所須的資源。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在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外聘核數師可不受限制接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支持的內部舉報框架及反貪污政策，本公司員工可私下就財務報告或其他事項提出有關不正當行為的關注，並確保對該等事項設立獨立調查及適當跟進行動。於本年度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內部舉報報告。

外聘核數師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提供的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應付的費用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報告意見。

公司秘書

吳勁衡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18年9月11日起生效。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本公司定期、有效公平地與其股東溝通，並已委任一家投資者關係公司就此過程提供意見及促進此過程。本公司明白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簡報的可取之處，作為深入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途徑。然而，此舉不會損害公平合理的披露原則。內部信息資料的公佈（包括年度、半年度業績）乃透過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不時透過刊發公佈，向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將應要求向所有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如有）及股東大會通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主要管理人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可能提出有關本公司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將列席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所提出的任何相關疑問。

企業 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董事會須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的本公司成員的請求立即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未能於該請求發出日期起計21日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的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所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原有請求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請求動議決議案。請求所需的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請求發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隨附一份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該請求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8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倘該請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的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股東查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用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與股東建立了多種溝通渠道，具體如下：

-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以印刷形式刊發，可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igi.com> 查閱；
- 公告刊登於聯交所及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指定的高級管理層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維持定期溝通，令彼等知悉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會儘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投資者的查詢；
- 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表見解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和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有關政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發送予董事會。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eigi.com）。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4日採用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回報。

建議任何股息分派及釐定股息派付時，董事會應考慮：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表現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的預計需要；
- 任何本公司融資安排就派付股息可能對本公司施加的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高級管理層、執行官及員工因其於本公司的職位而可能得知內幕消息，故亦須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獲悉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憲法文件

董事會持續檢討及更新本公司的政策及憲法文件。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最新公司細則載於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發展的指示，可參閱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2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董事建議不派息（2023年：無）。

4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4頁。該概要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內銷售總額約63.6%（2023年：約70.5%）及約18.0%（2023年：約18.0%），而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採購總額約72.7%（2023年：約48.2%）及約27.4%（2023年：約16.7%）。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8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9 債權證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債權證（2023年：無）。

10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亦無股票掛鈎協議存續。

1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令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12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1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 報告

14 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香偉先生(主席)
祝映雪女士(行政總裁)
楊傑先生
王金先生
宋赫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
劉宗柳先生
景丕林女士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並仍然視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簡歷詳情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6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於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和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17 董事的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胡香偉先生、祝映雪女士、楊傑先生、王金先生及宋赫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每年自動續期直至年期屆滿，除非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同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本公司有權選擇支付薪金代替任何所需通知期。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有關服務合同。

18 管理合同

除董事服務合同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管理及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同，亦無上述合同仍然存續。

19 控股股東合同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間概無就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服務訂立於2024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

2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1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22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權益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本年度之內或結束時，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存續。

董事會 報告

23 通過收購股份及債權證而使董事獲得利益的安排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及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安排為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使董事獲得利益。

2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知悉，下列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擁有權益的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被視作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1,196,995	73.05%	—	—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201,196,995	73.05%
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201,196,995	73.05%

附註：

- 201,196,995股股份由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由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而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5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26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8日分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27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贈（2023年：無）。

28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按照符合適用環境法例及保護環境的方式營運，盡量減低本集團現有商業活動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積極提倡節省材料及環保的工作環境，從而保護社區內的環境及提升空氣質素。本集團現正檢討有關在我們的製造設施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的行動計劃。多項措施已予以落實以舒緩環境污染，例如減少能源消耗以及提升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亦謹守循環及減廢的原則。辦公室現推行雙面打印及複印、使用再造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29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而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則可予終止營運牌照。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以確保一直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以及透過有效溝通有效地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30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有關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

關係乃營商的根本。本集團深明此道理，故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以滿足其即時及長遠需要。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保持公平和攜手合作的關係。

董事會 報告

31 獲准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潛在法律訴訟購買及維持適當的保險保障。

32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以及於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其他定額供款計劃。根據此等計劃，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此等計劃後即全數歸屬予僱員。因此，本集團在此等計劃下的供款並無可用以減少目前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

33 關連交易

於2024年1月19日，本集團與雲南能投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大姚綠色能源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大姚綠色能源6.67%的股權。本集團於2024年3月26日完成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4 關連方交易

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的關連方交易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關連交易規定及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諮詢服務費用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之關連交易規定除外）。本集團的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3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如有）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36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於2024年12月18日，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自2024年12月18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中匯安達已表示願意接受續聘。

37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代表董事會

胡香偉
主席
2025年3月14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44至93頁的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貴集團已對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項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而言屬重大，原因為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141,709,000港元及64,530,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判斷的應用，並以估計為基礎。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 – 續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及交易歷史；
- 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評估；
-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核對客戶的後續結算及供應商的後續委聘；
- 評估外部估值專家資歷、能力及客觀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對 貴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的披露。

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測試乃有據可依。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此項說明構成本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淳暉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5498

香港，2025年3月14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6	576,615	341,863
銷售成本		(546,720)	(331,780)
毛利		29,895	10,083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7	(5,922)	2,6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01)	(902)
行政開支		(12,988)	(13,7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	(406)	1,275
融資成本	8	(3,133)	(4,0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3,245	(4,628)
所得稅	12	(2,754)	(34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491	(4,97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852	—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555)	(1,08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1,703)	(1,08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212)	(6,054)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3	0.18	(1.80)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5	12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	15	40,87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982	12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2,401	40,614
貿易應收款項	17	141,709	93,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3,569	64,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6,063	120,618
流動資產總值		373,742	318,6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55,549	29,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1	38,795	32,159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22	—	91,44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3	153,752	—
應付稅項		2,511	—
流動負債總額		250,607	153,428
流動資產淨值		123,135	165,2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117	165,329
淨資產		164,117	165,32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107,420	107,420
儲備	25(a)	56,697	57,909
總權益		164,117	165,329

胡香偉
董事

祝映雪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7,420	143,392	3,071	–	(8,043)	(74,457)	171,383
年度虧損	–	–	–	–	–	(4,970)	(4,97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084)	–	(1,08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84)	(4,970)	(6,054)
於2023年12月31日	107,420	143,392*	3,071*	–*	(9,127)*	(79,427)*	165,329
於2024年1月1日	107,420	143,392	3,071	–	(9,127)	(79,427)	165,329
年度溢利	–	–	–	–	–	491	49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852	–	–	85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555)	–	(2,555)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852	(2,555)	491	(1,2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420	143,392*	3,071*	852*	(11,682)*	(78,936)*	164,117

* 於2024年12月31日，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56,697,000港元（2023年：57,90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45	(4,628)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629)	(357)
融資成本	8	3,133	4,05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	406	(1,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53	6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7	949	(237)
保理協議下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虧損	7	2,663	—
存貨之減值虧損	7	4,29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111	(2,377)
存貨增加		(37,851)	(16,68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3,382)	(46,3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249)	44,87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6,690	18,07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153	16,90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減少		(16)	(8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		(16)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5,560)	14,34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07)	(34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5,767)	14,002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入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		(40,025)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65)
已收利息		629	357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429)	29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新貸款		153,379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新貸款		16,433	155,538
償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		(104,079)	(94,434)
已付利息		(3,669)	(4,0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2,064	57,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132)	71,3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618	43,090
匯率變動影響		(1,423)	6,18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63	120,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63,144	75,462
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9	2,919	45,15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63	120,61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分銷品牌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分銷業務」)
- 商品、多元工業及消費產品的貿易及供應鏈業務(「供應鏈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中國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或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雲南能投國際供應鏈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0美元	100	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多元工業及消費產品

*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 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重大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其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呈列及本年度和過往年度公佈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動（除以下所述外）。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由建築物、投資及衍生工具的重估（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進行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重大判斷的領域以及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領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實體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倘本集團有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相關活動（即顯著影響實體收益的活動）的既存權利，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持有人具有實際行使該權利的能力時予以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的應佔淨資產加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任何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被對銷。未變現虧損亦被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資產轉讓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不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控制權喪失，會作為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股權益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收到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剩餘價值。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9%
機器及設備	9%至20%
傢俱及裝置	18%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存貨）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全部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分類為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 –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分類為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分類為及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按目標同時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乃分類為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需要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所需现金流量的其他情況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混合合同的衍生工具不單獨核算。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a)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於到期後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下詳述）外，其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言歸入以下階段分類。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b)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式，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的撥備政策乃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建立，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權益工具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權益工具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權益工具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股息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會被可靠計量，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全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所有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價值及（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首次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的損益於損益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且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其後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入賬，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義的衍生工具的商品購買合約的公允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根據本集團的預期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為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並繼續持有的商品合約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現金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上文界定的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當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獲償付時，償付金額僅於償付金額可實質確定時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與撥備有關的開支在扣除任何償付後於損益表呈列。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銷售若干工業產品及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背對背保修。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有關補助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收益確認。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方式撥入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稅款，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不會導致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差額）的資產或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所得稅 – 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應課稅利潤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不會導致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資產或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確認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具體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企業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資產時）確認。

附帶於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之銷售，本集團亦根據客戶合約之條款提供裝置服務。該等服務並非本集團分別提供而是與向客戶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捆綁在一起，並不識別為獨立履約義務，因董事認為有關服務在整項合約而言並不重要。

本集團一般認為其為收入安排的主事人，因為其通常在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有關貨品或服務。

其他來源收入

其他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之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之預期有效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客戶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以及於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其他定額供款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於按此等定額供款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在損益內扣除。此等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此等計劃後即全數歸屬予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就有關資產的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的借款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作出的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之呈報，此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可以讓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與股份價格的關係。本集團內的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的企業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的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過往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的盈虧與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更的盈虧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為了釐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 續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與交易日期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入在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此等並非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等實體於整年內的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顯著影響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

(a)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將其貿易客戶分為不同類別，並透過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各類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不同賬齡組別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每個賬齡組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由本集團根據每個賬齡組別於過往年度的過去信貸虧損經驗的平均值釐定，如屬重大，則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進行調整。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以個別客戶為基準評估信貸惡化的外部客戶。

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且估計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當未來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在此類估計變更期間已撥備或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續

(b) 預付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貨品預付款項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交付貨品或出售所持抵押品（為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於202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賬面值為64,530,000港元（2023年：54,18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c) 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可變現淨值的評估釐定存貨是否減值，而可變現淨值為預期可將存貨實現的金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基於估計時可獲得的最可靠憑證。此等估計考慮存貨的貨齡、過時的跡象以及與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事件直接相關的價格或成本的波動（若有關事件確認了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估計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當未來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時，此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以及在此類估計變更期間的減值／撥回金額。

於2024年12月31日，已就存貨作出4,291,000港元（2023年：無）的減值虧損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賬面淨值為72,401,000港元（2023年：40,614,000港元）。存貨性質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d) 客戶合約收入－主事人與代理人考量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在此情況下，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其貿易交易的代價總額確認收入。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並無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有關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本集團就轉移承諾貨品予客戶前是否控制承諾貨品作出判斷，並確定除作為代理進行的電解銅貿易外，其作為貿易交易的主事人。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劃分業務單位並分類為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分銷業務分部，其分銷不同的分析儀器、生命科學及一般實驗室儀器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及
- (b) 供應鏈業務分部，其從事商品、多元工業及消費產品的貿易。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折舊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開支不包括在其計量當中。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銷業務		供應鏈業務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2,085	57,257	524,530	284,606	576,615	341,863
分部業績	(1,174)	(1,759)	12,358	5,613	11,184	3,854
銀行利息收入					629	357
融資成本					(3,133)	(4,059)
折舊					(53)	(61)
企業行政費用					(5,382)	(4,7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45	(4,628)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 續

地理資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367,196	277,166
亞洲（中國除外）	175,514	61,819
其他地區	33,905	2,878
	576,615	341,863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概無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乃由於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90%以上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是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各自為本集團年內總收入貢獻超過10%之客戶銷售所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供應鏈業務分部的客戶A	103,912	不適用*
供應鏈業務分部的客戶B	92,598	不適用*
供應鏈業務分部的客戶C	59,229	不適用*
供應鏈業務分部的客戶D	60,891	51,005
供應鏈業務分部的客戶E	不適用*	61,483
供應鏈業務分部的客戶F	不適用*	44,773
分銷業務分部的客戶G	不適用*	42,762
供應鏈業務分部的客戶H	不適用*	40,879

* 由於該等客戶於相關年度並無各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故無披露彼等之相應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收入來自銷售貨品，即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附註：

(a) 經分拆之收入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及收入確認時間			
銷售貨品，按時間點確認	52,085	524,530	576,615
地理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52,085	315,111	367,196
亞洲（中國除外）	—	175,514	175,514
其他地區	—	33,905	33,905
客戶合約總收入	52,085	524,530	576,6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銷業務 千港元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及收入確認時間			
銷售貨品，按時間點確認	57,257	284,606	341,863
地理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57,257	219,909	277,166
亞洲（中國除外）	—	61,819	61,819
其他地區	—	2,878	2,878
客戶合約總收入	57,257	284,606	341,863

(b) 下表列示包括在報告期間開始時之合約負債的本報告期間內已確認收入之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8,313	11,509

(c)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與過往年度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d) 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之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達成，貨款一般於交付後之60至15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 收入 – 續

本集團已對其銷售貨品的收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原因是預期確認履約責任為收入的所有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7.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29	357
供應商賠償	—	862
政府補助(附註)	711	—
其他	91	10
	1,431	1,229
收益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值	(949)	237
保理協議項下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虧損	(2,663)	—
存貨減值虧損	(4,291)	—
匯兌收益淨額	550	1,209
	(7,353)	1,446
	(5,922)	2,675

附註：該款項指政府為鼓勵外商於中國投資而提供的補助。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符合補貼附帶的所有條件。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525	4,059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2,608	—
	3,133	4,059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46,720	331,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53	61
核數師酬金		1,800	2,3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59	4,907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83	286
		6,042	5,19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79
貿易應收款項	17(d)	412	4
其他應收款項	18(d)	(6)	(1,658)
		406	(1,275)

* 概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由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袍金	600	600
其他酬金	—	—
	600	600

按具名基準對董事酬金的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 關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香偉先生	—	—	—	—	—
祝映雪女士*	—	—	—	—	—
楊傑先生*	—	—	—	—	—
王金先生*	—	—	—	—	—
宋赫男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	200	—	—	—	200
劉宗柳先生	200	—	—	—	200
景丕林女士	200	—	—	—	200
	600	—	—	—	600
	600	—	—	—	60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 續

	袍金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表現相 關花紅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總酬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香偉先生	—	—	—	—	—
祝映雪女士*	—	—	—	—	—
楊傑先生*	—	—	—	—	—
王金先生*	—	—	—	—	—
宋赫男先生	—	—	—	—	—
王顯軍先生#	—	—	—	—	—
姜衛先生#	—	—	—	—	—
趙娜女士#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	200	—	—	—	200
劉宗柳先生	200	—	—	—	200
景丕林女士	200	—	—	—	200
	600	—	—	—	600
	600	—	—	—	600

* 於2023年8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2023年8月3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

(a) 上列董事酬金披露僅包括董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酬金。

(b)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年內五名(2023年：五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414	2,508
表現相關花紅	313	18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9	85
	2,806	2,780

五名(2023年：五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2024年	2023年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2.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中國		
本年度支出	2,754	342

附註：

- (a)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乃按相關營運司法權區之相關通行法定稅率計算。

由於在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自香港及澳門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及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2023年：2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 續

附註：– 續

(b) 以下為除稅前溢利／(虧損)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45	(4,628)
按法定稅率16.5%(2023年：16.5%)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535	(764)
當地機關實施之較高稅率	1,079	124
毋須課稅之收入	(105)	(313)
不能扣稅之開支	849	102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664)	(6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60	1,254
稅項開支	2,754	342

(c)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減值撥備產生的暫時差額合共約51.1百萬港元(2023年：47.4百萬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且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該金額當中，稅項虧損9.4百萬港元(2023年：13.4百萬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91,000港元(2023年：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4,97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75,437,000股(2023年：275,437,000股)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均並未就攤薄而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此等年度並無具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傢俱及裝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38	898	114	1,4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8)	(840)	(46)	(1,324)
賬面淨值	—	58	68	12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月1日	—	58	68	126
添置	—	33	—	33
年內計提折舊	—	(32)	(21)	(53)
匯兌調整	—	—	(1)	(1)
於2024年12月31日	—	59	46	10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38	928	112	1,4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8)	(869)	(66)	(1,373)
賬面淨值	—	59	46	105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傢俱及裝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38	836	114	1,3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8)	(798)	(26)	(1,262)
賬面淨值	—	38	88	126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月1日	—	38	88	126
添置	—	63	2	65
年內計提折舊	—	(40)	(21)	(61)
匯兌調整	—	(3)	(1)	(4)
於2023年12月31日	—	58	68	12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38	898	114	1,4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38)	(840)	(46)	(1,324)
賬面淨值	—	58	68	12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本證券	40,877	—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40,877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為一項未上市權益工具投資，即大姚雲能投綠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大姚綠色能源」）6.67%的股權。大姚綠色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負責綠色能源項目的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本集團將其於大姚綠色能源的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為該投資是為長期策略性目的而持有，此分類有助於避免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影響損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2023年：無）。

16.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成品	72,401	40,614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為供應鏈業務持有用作貿易的商品。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狀況，並已就存貨計提減值虧損4,291,000港元（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137	94,065
暫定定價應收款項(附註(b))	1,103	6,03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d))	(6,531)	(7,000)
	141,709	93,102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賬款。信貸期一般為60日，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5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尚餘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收回與海外客戶交易產生的貿易債務除外，其受保單所涵蓋，本集團並無持有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 (b)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衍生資產142,000美元（相當於1,103,000港元）（2023年：772,000美元（相當於6,037,000港元））。年內，本集團與兩名（2023年：一名）客戶訂立電解銅貿易合約，該合約於各相關貨運日期進行臨時定價。最終銷售價格乃根據交付日期後第一至三個月（2023年：第三個月）倫敦金屬交易所電解銅的平均市場報價減折扣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該臨時定價的應收款項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已暫定定價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乃基於2024年12月31日的相關遠期市場價格計算，並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 (c)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97,046	77,712
91至120日	31,850	—
121至365日	9,743	1,956
超過365日	3,070	13,434
	141,709	93,102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附註：– 續

(d)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000	10,17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412	4
未能收回的撇銷金額	(795)	(3,112)
匯兌調整	(86)	(69)
於12月31日	6,531	7,000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計量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或以個別客戶為基準評估信貸惡化的外部客戶：

於2024年12月31日

	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第1類—分銷業務				
實際預期信貸虧損率	0.54%	不適用	100.00%	
總賬面值(千港元)	33,624	—	5,330	38,95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81	—	5,330	5,511
第2類—供應鏈業務(國際貿易)				
實際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賬面值(千港元)	—	—	—	—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
第3類—供應鏈業務(國內貿易)				
實際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2.23%	不適用	
總賬面值(千港元)	105,043	3,140	—	108,18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950	70	—	1,020

於2023年12月31日

	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			總計
	少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第1類—分銷業務				
實際預期信貸虧損率	0.59%	不適用	100.00%	
總賬面值(千港元)	10,333	—	5,468	15,80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1	—	5,468	5,529
第2類—供應鏈業務(國際貿易)				
實際預期信貸虧損率	不適用	5.59%	不適用	
總賬面值(千港元)	—	14,229	—	14,22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796	—	796
第3類—供應鏈業務(國內貿易)				
實際預期信貸虧損率	1.0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賬面值(千港元)	64,035	—	—	64,03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75	—	—	67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a)	64,530	54,1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d)	1,029	1,711
可收回增值稅		17,835	9,01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c)&(d)	16	—
保理協議下的其他應收款項	(e)	10,751	—
		94,161	64,910
減值撥備		(592)	(613)
		93,569	64,297

附註

- (a)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入用於交易的存貨的墊付款項及其他開支。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煤炭作貿易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人民幣34,752,000元（相當於37,528,000港元）（2023年：人民幣34,752,000元，相當於38,904,000港元）。作貿易的煤炭交付已被延遲。於2025年1月8日，已簽署一份調解協議（「調解協議」），其中約定的還款計劃為於2025年12月31日前悉數償還所有預付款項及累計利息。本集團持有賣方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賣方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為抵押品，該等附屬公司各自持有一個煤礦。此外，根據調解協議，對手方保證將約人民幣54,679,000元的應收政府補助的優先償還權授予本集團，以償還預付款項。考慮到預期交付煤炭的當前市值及已抵押抵押品的價值，本集團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無需就預付款項計提減值撥備（2023年：無）。截至2025年3月，人民幣2,890,000元已按計劃結清。
-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招標按金及履約質押按金。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c)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d) 關於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的減值考慮，在每個報告日期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是根據已公佈信貸評級的比較公司估計。於2024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適用的違約概率範圍為1.38%至100%（2023年：1.65%至100%），違約損失率的估計範圍為62.00%至100%（2023年：62.00%至100%）。

在無法找到具有信貸評級的比較公司的情況，預期信貸虧損是參照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虧損率會酌情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年內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613	2,27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	(1,658)
匯兌調整	(15)	(6)
於12月31日	592	613

- (e) 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聯合外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外經（香港）」）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協議，以保理本公司約1.7百萬美元的應收賬款。聯合外經（香港）為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上述保理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獲豁免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的「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144	75,462
定期存款	2,919	45,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63	120,618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7,434,000元（相當於60,021,000港元）（2023年：人民幣57,749,000元（相當於63,72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存於銀行之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個別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455	24,023
暫定定價應付款項（附註(b)）	1,094	5,800
	55,549	29,823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17,918	28,638
61至180日	18,779	1,152
180日以上	18,852	33
	55,549	29,82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付款項 – 續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一般於60日至90日內結付。
- (b)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衍生負債141,000美元（相當於1,094,000港元）（2023年：742,000美元（相當於5,800,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所詳述，年內，本集團已與一名供應商訂立電解銅貿易合約，該合約於各相關貨運日期進行臨時定價。最終銷售價格乃根據交付日期後第一至三個月（2023年：第三個月）倫敦金屬交易所電解銅的平均市場報價減折扣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該臨時定價的應付款項視為嵌入式衍生工具。已暫定定價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乃基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相關遠期市場價格計算，並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		2,519	2,432
合約負債－客戶按金	(a)	35,843	28,313
其他應付款項	(b)	353	1,31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c)	80	96
		38,795	32,159

附註：

- (a) 本集團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1月1日 千港元
分銷業務項下已收短期墊款	1,322	6,546	—
供應鏈業務項下已收短期墊款	34,521	21,767	11,509
	35,843	28,313	11,509

合約負債包括就本集團供應貨品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2024年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分銷業務及供應鏈業務擴張及於接近年末收到就銷售將於2025年完成的貨品的客戶按金。

-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 (c)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2.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貸款結餘為中間控股公司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墊付的貸款，乃根據雙方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25日的一項貸款協議作出，貸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90,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到期日為2024年3月24日，並可經雙方相互協定而於到期日前償還。於2023年12月31日，該貸款融資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82,870,000元（相當於91,446,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人民幣2,870,000元（相當於3,189,000港元）。該貸款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上述與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23.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貸款結餘為同系附屬公司雲能投（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墊付的貸款，乃根據雙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一項貸款協議作出，貸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5%計息，到期日為2025年3月28日，並可經雙方相互協定而於到期日前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該貸款融資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142,380,000元（相當於153,752,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人民幣2,380,000元（相當於2,608,000港元）。

上述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24. 股本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312,000	312,000
已發行及繳足：		
275,437,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	107,420	107,42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儲備

- (a)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的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繳入盈餘包括：
- (i) 於2004年進行集團重組活動而產生經合併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股本與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及
- (ii)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控制權並無出現變動）的影響。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來自一間 同系附屬 公司貸款	來自一間 中間控股 公司貸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9,416	29,41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57,045	57,045
利息開支	—	4,059	4,059
匯兌調整	—	926	92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91,446	91,44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53,379	(91,315)	62,064
利息開支	2,608	525	3,133
匯兌調整	(2,235)	(656)	(2,891)
於2024年12月31日	153,752	—	153,752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的已付及應付利息	(i)	525	4,059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已付及應付利息	(i)	2,608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諮詢服務費用	(ii)	—	197

- (i)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及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安排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 該等費用乃就雲能投（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管理諮詢服務而支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諮詢服務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i)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辦事處由中間控股公司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租用，而本集團位於昆明的辦事處由最終控股公司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無償向本集團提供辦公空間及傢俱。有關安排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b) 與關連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的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本集團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的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中披露。

本集團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的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有關關連人士於保理協議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e)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連方交易 – 續

(c) 與中國內地其他國有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透過其多個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為主。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原材料、銀行存款及公共設施消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37%的收益來自與若干該等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2023年：50%）。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已就產品及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其他國有企業。經適當考慮關係的實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非重大關連交易，毋須單獨披露。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44	1,028
離職後福利	18	1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1,062	1,046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及20(b)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源自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及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就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公司一般會委聘具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根據第3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描述	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透過 其他全面 收入列賬之 股本投資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
添置	40,02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總收益	852
於2024年12月31日	40,87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 續

於本報告期末，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收益為852,000港元（2023年：無），有關持作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15)	40,877	-	第3級	收入方法—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取得 按適用貼現率源自被投資者擁有權 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長期收入增長率(0.5)%，計及管理層的 經驗及對特定行業市況的了解(2023 年：不適用)	使用的收入增長率輕微增加將導致投資 的公允價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長期除稅前經營利潤率介乎22.0%至 59.0%，計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對特定 行業市況的了解(2023年：不適用)	使用的長期除稅前經營利潤率輕微增加 將導致投資的公允價值略有增加，反 之亦然
					貼現率6.6%，計及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 型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2023年： 不適用)	使用的貼現率的輕微增加將導致投資的 公允價值顯著下降，反之亦然
					缺乏市場性貼現9.0%(2023年：不適用)	使用的缺乏市場性貼現的輕微增加將導 致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下降，反之亦 然
					缺乏控制權貼現17.0%(2023年：不適用)	使用的缺乏控制權貼現輕微增加將導致 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下降，反之亦然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17及20)	資產：1,103 負債：(1,094)	資產：6,037 負債：(5,800)	第2級	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經調整電解銅價 格	活躍市場所報的經調整電解銅價格	經調整電解銅價格變動與衍生金融工具 的變動成正比
保理協議項下其 他應收款項 (附註18)	10,751	-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6.0%(2023年：不適用)	使用的貼現率輕微上升將導致投資的公 允價值顯著下降，反之亦然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計量轉移，第3級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2023年：無)。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附註30。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已經及時和有效地實行適當風險管理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管理層應持續評估財務風險，考慮金融市場的現行狀況及其他相關變數，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重大財務風險如下所述。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所產生的開支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分別為集團實體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的功能貨幣。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將僅於需要時使用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不包括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2,228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升跌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清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作出匯兌調整。由於美元與港元已掛鈎，敏感度分析不包括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以美元計值的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 外匯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除稅前溢利／(虧損)將會增加／(減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111)

倘相關外幣升值5%，則對除稅前溢利／(虧損)造成等額及相同／相反的影響。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有關銀行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屬不重大。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為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而就與海外客戶進行的交易而言，收回貿易債務受本集團購買的保單保障。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根據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9.46%（2023年：1.25%）及93.15%（2023年：33.49%）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信貸質素及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其乃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而該政策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其他資料）以及年終階段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 續

金融資產呈列的金額為總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式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7,137	147,13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459	—	—	—	459
— 呆賬**	—	—	586	—	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66,063	—	—	—	66,063
	66,522	—	586	147,137	214,245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式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4,605	94,605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1,112	—	—	—	1,112
— 呆賬**	—	—	599	—	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20,618	—	—	—	120,618
	121,730	—	599	94,605	216,934

* 有關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的資料應用簡化減值方式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當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而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其信貸質素將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將視為「呆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管其他借款的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分析

下表詳列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1年或須 按要求償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55,549	55,549	55,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72	2,872	2,87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80	80	80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50	154,961	154,961	153,752
		213,462	213,462	212,253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29,823	29,823	29,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750	3,750	3,75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96	96	96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4.00	95,104	95,104	91,446
		128,773	128,773	125,11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盡量擴大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披露的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及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組成。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資本管理 – 續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上述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設立的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金。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283,000港元（2023年：286,000港元）指本集團就當前會計期間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且該等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長期服務金責任

就於香港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有義務在某些情況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時）向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惟以僱傭期間至少為5年為限。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並無重大影響。

32.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33. 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3年：無）。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	40,877	—
於附屬公司投資	302,435	302,8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43,326	302,84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03	19,4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36	1,4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21	1,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0	48,367
流動資產總額	18,000	71,1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94	5,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3	3,1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6,620	215,386
流動負債總額	220,317	224,344
流動負債淨額	(202,317)	(153,178)
淨資產	141,009	149,66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7,420	107,420
儲備(附註)	33,589	42,243
權益總額	141,009	149,663

附註：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3,392	3,071	—	(97,353)	49,110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6,867)	(6,8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3,392	3,071	—	(104,220)	42,243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852	(9,506)	(8,654)
於2024年12月31日	143,392	3,071	852	(113,726)	33,589

36.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0,988	84,106	288,089	341,863	576,61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虧損)/溢利	(62,199)	(26,840)	(8,877)	(4,628)	3,245
所得稅	—	(112)	—	(342)	(2,754)
年度(虧損)/溢利	(62,199)	(26,952)	(8,877)	(4,970)	49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62,199)	(26,952)	(8,877)	(4,970)	491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258,062	268,129	221,845	318,757	414,724
總負債	(41,571)	(80,104)	(50,462)	(153,428)	(250,607)
總權益	216,491	188,025	171,383	165,329	164,11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6,491	188,025	171,383	165,329	164,117